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臧士根

报告编写人：郑秋阳

建设单位：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904570875

传真：/

邮编：165000

地址：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

编制单位：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904570875

传真：/

邮编：165000

地址：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8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0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臧士根	联系人		臧士根	
通信地址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				
联系电话	13904570875	传真	--	邮编	165000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西南方向 64km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文号	呼环建字[2021]2号	时间	2021.4.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1		23.7%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6 万立方米/年, 开采年限 5 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6 万立方米/年, 开采年限 5 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至试	本次验收项目为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 位于黑				

运行)	<p>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西南方向 64k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项目区总面积为 35011 平方米，项目区中部有一块林地面积为 1221 平方米，矿山开采面积 33790 平方米，开采规模约为 6 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 5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方案、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2 日，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呼环建字[2021]2 号，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232721308540089B001X）。</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及委托开展验收监测基础上，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10.1) ;</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 ;</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试行) ;</p> <p>(5)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21) ;</p> <p>(6)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p> <p>(7)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文号: 呼环建字[2021]2 号。</p>																												
调查因子	<p>(1) 生态: 占地数量、占地类型及其面积; 植被类型、生态敏感目标; 临时占地恢复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植被恢复与绿化措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等;</p> <p>(2)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p> <p>(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渣、表土等固体废物;</p> <p>(4) 水环境: 项目施工废水及运营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效果;</p> <p>(5) 大气环境: 颗粒物。</p>																												
环境敏感目标	<p>验收阶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西南方向 64km, 距离宽河村约 1.3km, 距离三卡乡约 2.8km。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597 1394 1966">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距/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宽河村</td> <td>居民, 650 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西南</td> <td>1.3</td> </tr> <tr> <td>三卡乡</td> <td>居民, 1200 人</td> <td>东南</td> <td>2.8</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黑龙江</td> <td>地表水体</td> <td>地表水 III 类水体</td> <td>东侧</td> <td>2.6</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生态系统、动植物: 矿区外扩 1k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td> <td>保护地表植被、野生动物, 预防或减轻水土流失, 保护景观生态环境</td> <td>/</td> <td>四周</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km	环境空气	宽河村	居民, 6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3	三卡乡	居民, 1200 人	东南	2.8	地表水	黑龙江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I 类水体	东侧	2.6	生态环境	生态系统、动植物: 矿区外扩 1k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保护地表植被、野生动物, 预防或减轻水土流失, 保护景观生态环境	/	四周	/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km																								
环境空气	宽河村	居民, 6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3																								
	三卡乡	居民, 1200 人		东南	2.8																								
地表水	黑龙江	地表水体	地表水 III 类水体	东侧	2.6																								
生态环境	生态系统、动植物: 矿区外扩 1k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保护地表植被、野生动物, 预防或减轻水土流失, 保护景观生态环境	/	四周	/																								

调查重点	<p>(1) 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整改措施。</p> <p>(2) 颗粒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 量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单位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标准状态)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标准状态)
		1 小时平均	1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项目区地表水体为黑龙江、宽河，宽河为黑龙江支流，项目区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pH	无量	6~9	

	准》(GB3838-2002)中		纲			
	III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COD	mg/L	20		
		BOD	mg/L	4		
		氨氮	mg/L	1.0		
		石油类	g/	0.05		
		硫化物	mg/L	0.2		
		氟化物	mg/L	1.0		
		锰	mg/L	6~9		
		铁	mg/L	6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1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 粒 物	120	15	0.2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	评价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p>四、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位于呼玛县西南方向，距离呼玛县 64 千米，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6° 51' 18" 北纬： 51° 09' 51"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区总面积为 35011 平方米，项目区中部有一块林地面积为 1221 平方米，矿山开采面积 33790 平方米；矿体的平均厚度为 9.65 米，总资源量为 326074 立方米，边坡内资源量为 306122 立方米，矿石回采率按 98%，可采资源量为 300000 立方米（采矿损失率均按 2%估算），矿山总投资 30 万元，设计的总生产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年。开采境界内主要剥离量为顶部覆盖层，采掘工作在矿体内进行作业。剥采比为 0.06:1（立方米/立方米）。开采顺序按照由东向西、自上而下的分段开采顺序进行开采。本项目不进行爆破。

表 4-1 矿区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备注
	X	Y	
1	5670530	42559664	外闭合圈
2	5670579	42559671	
3	5670645	42559744	
4	5670685	42559698	
5	5670734	42559705	
6	5670773	42559791	
7	5670777	42559804	
8	670774	42559842	
9	5670718	42559935	
10	5670686	42559947	
11	5670655	42559903	
12	5670639	42559894	
13	5670609	42559833	
14	5670580	42559775	
15	5670578	42559771	
16	5670575	42559760	
17	5670562	42559716	

18	5670558	42559701	内闭合圈
19	5670649	42559789	
20	5670660	42559815	
21	5670702	42559866	
22	5670692	42559873	
23	5670686	42559877	
24	5670656	42559826	
25	5670640	42559799	
面积 S=33790 平方米，开采标高：142.67—153.68 米			

表 4-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主体工程	开采区域	项目区总面积为 35011 平方米，项目区中部有一块林地面积为 1221 平方米，矿山开采面积 33790 平方米；矿体的平均厚度为 9.65 米，总资源量为 326074 立方米，边坡内资源量为 306122 立方米，矿石回采率按 98%，可采资源量为 300000 立方米（采矿损失率均按 2%估算），矿山总投资 30 万元，设计的总生产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年。开采境界内主要剥离量为顶部覆盖层，采掘工作在矿体内进行作业。剥采比为 0.06:1（立方米/立方米）。开采顺序按照由东向西、自上而下的分段开采顺序进行开采。本项目不进行爆破。矿区开采范围见下表。	矿区面积 35011m ² ，年生产规模 6 万立方米，开采 5 年。项目开采无需爆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表土堆场	矿山生产前对采掘场进行腐殖土剥离，剥离表土面积 33790m ² ，剥离厚度为 0.5m，剥离量约 16895.00m ³ ，剥离的表土将用于复垦区栽植樟子松。设置 1 个表土堆场，位于采场内，首先设置在较后被开采的区域，等前期开采出足够的空余场地时将其挪至已开采完毕的区域，本项目剥离的表土暂存于表土场，用于生态恢复。表土场长约 65m，宽约 35m，堆高 10m，储存表土量为 16895m ³ 。	目前表土已剥离，剥离厚度为 0.5m，存放于厂区内。表土场长约 65m，宽约 35m。

	临时堆土场	设置 1 个临时堆土场，位于采场内，首先设置在较后被开采的区域，等前期开采出足够的空余场地时将其挪至已开采完毕的区域，本项目剥离的土岩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定期外售。土岩产生 20m ³ /d，3600m ³ /a，每 5 天运输 1 次，因此，设计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40m ² ，长约 8m，宽约 5m，堆高 5m，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临时堆土场土堆坡度为 1: 1.5，底部采用浆砌挡土墙，并在挡土墙边设排水沟。	目剥离的土岩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定期外售。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40m ² ，长约 8m，宽约 5m，挡土墙边设排水沟。	与环评一致
	储存方式	本项目产品开采后直接由汽车运走，不在厂内堆存，不设成品区	本项目产品开采后直接由汽车运走，不在厂内堆存，不设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矿区运输道路	矿石采用自卸汽车运输方式，汽车不在矿区冲洗、加油。运输道路依托原有道路。	矿石采用自卸汽车运输方式；矿石需运往堆土场外售，不新建运输道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矿区内生活用水来自桶装饮用水，生产用水优先采用矿区汇水，采区矿区汇水汇入 400m ³ 沉淀贮水池。	矿区内生活用水来自桶装饮用水，生产用水优先采用矿区汇水，采区矿区汇水汇入 400m ³ 沉淀贮水池。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矿场及两侧挖排水沟排放雨水；开采境界内设置导流渠，场地内汇水经导流渠汇入厂区内的沉淀贮水池，用于生产降尘，采用水泵从沉淀贮水池取水，用罐车运往洒水点；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采矿场及两侧挖排水沟排放雨水；开采境界内设置导流渠，场地内汇水经导流渠汇入厂区内的沉淀贮水池，用于生产降尘，采用水泵从沉淀贮水池取水，用罐车运往洒水点；生活污水排入矿区自建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供电	本项目无需生产生活用电	本项目无需生产生活用电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采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采暖	
环保工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本项目在采矿场及两侧挖排水沟排放雨水；开采境界内场地内设导流渠，导流渠汇水经 400m ³ 沉淀贮水池收集后用于生产过程降尘。本项		与环评一致

程		目设置 1 个 400m ³ 的沉淀贮水池，尺寸为 20m×10m×2m。	
大气治理		对运输道路适当洒水降尘；对挖掘开采、集堆铲装工序洒水降尘；表土堆场采用压实、苫盖方式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区机械定期维修，大型产噪设备安装减振降噪装置。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矿区不贮存不更换。剥离的土岩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定期外售。	与环评一致
生态措施		在采场上方设置 780 米长的截洪沟，截洪沟沟底宽 0.2m、深 0.2m、边坡坡度 1:1，采用浆砌片石护坡，防止雨水进土采场。在采场下方设置 220m 导流渠，场内汇水通过导流渠最终排入沉淀贮水池。本项目开采期间内表土共计产生约为 16895m ³ ，表土在将来用于土地复垦。闭矿后土地复垦总面积为 33790m ² ，复垦责任区面积为 33790m ² ，将剥离壤土、拆除构建筑物及硬化层拆除物全部回填采掘场，复垦为有林地。恢复有林地的覆土厚度不小于 0.5cm，设计将剥离物全部回填采坑，覆土量为 16895.00m ³ ，通过机械平整直到适宜植被生长。土地复垦率 100.00%。	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判定内容见下表：

表 4-3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矿山	新建矿山	否
规模	年开采 6 万立方米	年开采 6 万立方米	否
地点	位于呼玛县西南方向，距离呼玛县 64 千米	位于呼玛县西南方向，距离呼玛县 64 千米	否

生产工艺	矿山开采采用露天开采，采用由东向西逐步向下推进的原则开采，装车外运。无需爆破和破碎筛分。	矿山开采采用露天开采，采用由东向西逐步向下推进的原则开采，装车外运。无需爆破和破碎筛分。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表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堆场，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表土堆存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生态恢复；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理。</p> <p>运营期：表土堆场及时压实处理，闭矿后土地复垦，矿区西侧、北侧设置排水沟；设置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主要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防振橡胶等措施；机动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矿山开采、集堆铲装、运输时产生的粉尘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剥离的土岩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定期外售；机械设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更换并回收处置，厂区不贮存不更换。</p>	<p>施工期：表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堆场，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表土堆存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生态恢复；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理。</p> <p>运营期：表土堆场及时压实处理，闭矿后土地复垦，矿区西侧、北侧设置排水沟；设置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主要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防振橡胶等措施；机动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矿山开采、集堆铲装、运输时产生的粉尘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剥离的土岩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定期外售；机械设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更换并回收处置，厂区不贮存不更换。</p>	否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一致，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露天开采主要包括地表开挖和凿岩采剥工程，施工过程中将破坏地表植被、产生水土流失、粉尘和噪声污染。道路整修主要包括路面整平、压实，施工过程中机械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及粉尘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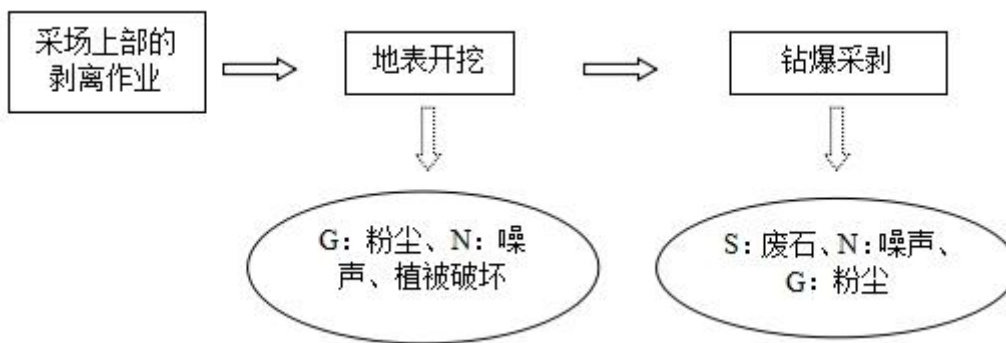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无须进行爆破，直接采用挖掘机剥离。

开采工艺：（1）采剥方法——根据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的矿体特征和开采规模，确定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由于矿体厚度稳定，近水平状产出，采用由东向西逐步向下推进的原则开采。回采率在 98%以上。（2）排岩（土）工作——矿体开采时上部覆盖物要先期进行剥离，剥离工作量不大。所剥岩土排至排土场。（3）运输及矿石加工——所采砂砾石矿根据筑路用料使用要求无需筛选加工可直接利用，采用机械装车，汽车外运销售。

开采顺序：按照由东向西、自上而下的分段开采顺序进行开采。

采矿方法：采用效率高、生产工艺简单、安全可靠、回采率高、矿石损失率小、采矿成本低的平推式采矿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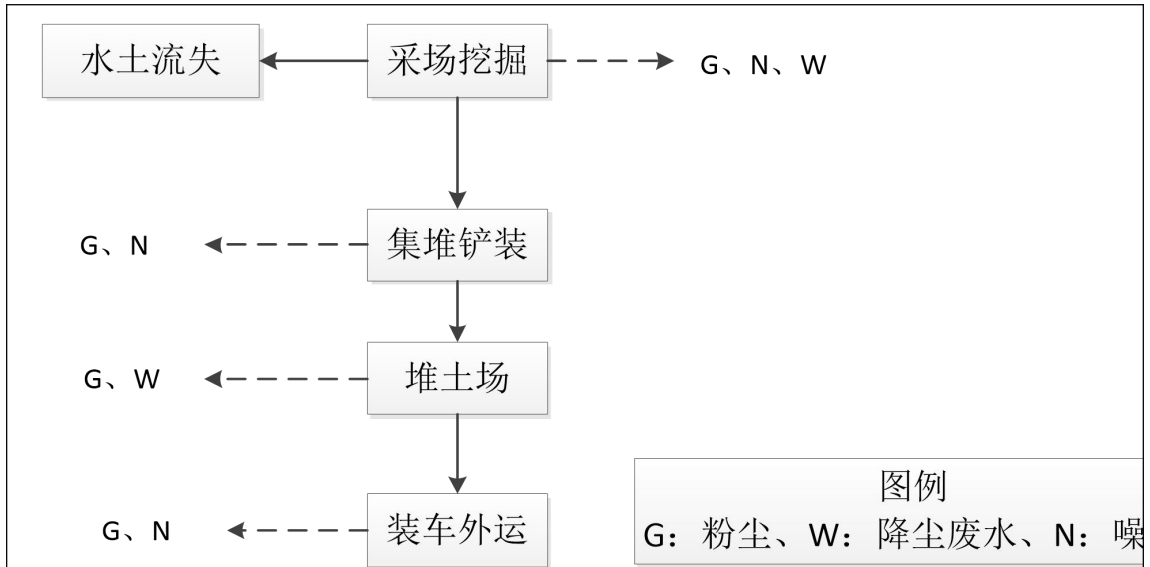


图 4-2 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占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工程占地面积一览表（环评与实际对比）

序号	分类	分项	占地面积（m ² ）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临时占地	灌木林地	33790	33790	无变化

本项目用地面积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的总投资是 3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3.7%，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费用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洒水降尘、防渗旱厕、临时沉砂池、消音装置	洒水降尘、防渗旱厕、临时沉砂池、消音装置	0.5	0.5
废气	采剥、集堆铲装、道路运输配套洒水装置及配套措施	配套洒水装置及配套措施	0.5	0.5
	表土暂存场、临时堆土场及时压实，洒水降尘	及时压实，洒水降尘	0.5	0.5
废水	汇水治理以及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开采境界上方设置截洪沟 780m，下方设置导流渠 220m	1.5	1.5
	工业场地以及开采境界沉淀贮水池	开采境界内，1 座，400m ³	0.5	0.5
噪声	设备降噪	泵类减震措施减震	0.5	0.5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箱	1 个，设置用于日常生活垃圾的暂存	0.1	0.1
生态	矿山闭矿期生态恢复	客土回填、土地平整，覆土绿化，复垦方向为有林地，复垦率达到 100%	2	2
环境管理与监测			1	1
合计			7.1	7.1
占总投资比例 (%)			23.7	23.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由于破土、土方挖掘及残土、施工砂石料的使用、堆放及建筑材料运输过程等可引起施工粉尘，会引起扬尘二次污染。

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车，专人负责，定期洒水，在大风日要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废石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应在指定区域堆放，不得随处临时堆放，在大风天气应采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施工运输车辆矿区内限速 15km/h 以下，既可减少扬尘量，又可降低车辆噪声，同时有利于施工现场安全。卸料时，降低高度，对散状物如沙子、石子堆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

3、噪声

工程施工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运送建筑材料等产生的交通瞬时噪声。

防治措施:

- (1) 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 (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
- (3) 加强施工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行。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采区剥离的表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等。

防治措施:

-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定期清运。
- (2) 表土暂存用于复垦。

5、生态

施工期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动植物的影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水土流失的影响。

防治措施:

- (1) 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2) 表土剥离后暂存,用于后期复垦。

二、营运期

1、废气

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矿山开采、集堆铲装、表土场、临时堆土场、运输时产生的粉尘以及作业机械、车辆产生的废气。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

防治措施:

开采区、堆场喷淋降尘,苫盖筛下石料,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

2、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为挖掘开采、铲装、水泵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运输时产生的运输噪声。

防治措施:

- (1) 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 (2) 机动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

3、废水

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

- (1) 设置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
- (2) 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固废

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剥离表土、废石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防治措施:

- (1)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
- (2) 剥离的土岩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定期外售。

(3) 表土堆存于表土堆场，用于运行期满后土地复垦。

(4) 产生废机油的机械设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更换并回收处置，厂区不贮存不更换。

5、生态

运营期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土地利用功能、动植物的影响，以及生态景观的影响。

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开采作业范围，开采过程严格采取洒水抑尘等粉尘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粉尘对植物的影响。建设单位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严禁捕杀野生动物。项目边开采边进行生态恢复，以减轻对生态系统的影响。项目区平整后，栽植樟子松，复垦方向为有林地。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大气、水、声、固体废物等）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工程概况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位于呼玛县西南方向，距离呼玛县 64 千米，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6° 51' 18" 北纬： 51° 09' 51"。项目区总面积为 35011 平方米，项目区中部有一块林地面积为 1221 平方米，矿山开采面积 33790 平方米；矿体的平均厚度为 9.65 米，总资源量为 326074 立方米，边坡内资源量为 306122 立方米，矿石回采率按 98%，可采资源量为 300000 立方米（采矿损失率均按 2%估算），矿山总投资 30 万元，设计的总生产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年。开采境界内主要剥离量为顶部覆盖层，采掘工作在矿体内进行作业。剥采比为 0.06:1（立方米/立方米）。开采顺序按照由东向西、自上而下的分段开采顺序进行开采。本项目不进行爆破。

（2）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矿区面积为 33790 平方米，本项目开采境界、截洪沟、沉淀池等工程将扰动地表、改变局部地形地貌，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本项目的建设在现状采矿迹地范围内，会改变土地利用类型。

尽管工程占用林地会使其面积、数量和蓄积量有所减少，但由于评价区占区域有林地面积比例极小，破坏斑块较小，占用的林地面积占整个大兴安地区林地面积的占比例很小。此外，项目建设对该区域的景观破碎化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决定该地区的景观格局的因子主要还是自然因素，项目建设对该地区的景观格局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是决定因素，其影响程度有限。另外施工结束后，通过对临时占地和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林灌等高标准生态修复措施，可以最大程度补偿工程建设造成的林地损失，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影响比较小。

（3）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黑龙江和宽河，根据 2021 年 1 月大兴安岭地表水环境监测月报，黑龙江干流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收集开采境界内汇水用于生产抑尘及降尘用水，且绝大多数水份已蒸发的形式消耗掉，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会形成地表径流排入水体，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的运行可实现污水的零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理与利用而无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

（4）空气环境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大兴安岭地区判定为达标区。评价区内大气污染物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

施工期通过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等措施，施工期带来的不利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是可以接受的。

运行期无破碎筛分环节，开采区域、堆场、集堆铲装工序喷淋降尘，苫盖筛下石料，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采取上述措施，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5）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区域无高噪声污染源。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区标准，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对主要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防振橡胶等措施，在水泵出口安装柔性接头。本项目夜间不施工，本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夜间噪声对附近村居民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6）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的土岩、职工生活垃圾和设备废矿物油（HW08）。本项目剥离的土岩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定期外售。土岩产生 20m³/d，3600m³/a，每 5 天运输 1 次，因此，临时堆土场设计堆高 5m，占地面积 40m²，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临时堆土场土堆坡度为 1: 1.5，底部采用浆砌挡土墙，并在挡土墙边设排水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类别：HW08，代码：900-214-08）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更换并回收处置，厂区不贮存不更换，废机油（类别：HW08，代码：900-214-08）产生量 0.5t/a。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

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可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焚烧 6800 吨/年，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规模为 34180t/a（其中焚烧 9800t/a、填埋 24380t/a），均可满足本项目废机油（类别：HW08，代码：900-214-08）处置需求。

（7）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相协调；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矿山服务期满后，对采石场进行治理，恢复地表植被；项目实施过程中贯彻清洁生产原则，经济效益显著；通过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与风险可以得到减免和有效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21 年 4 月 12 日，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呼环建字[2021]2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拟建于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宽河村西南方向 64km，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1 万元。项目区总面积为 35011 平方米，项目区中部有一块林地面积为 1221 平方米，矿山开采面积 33790 平方米；矿体的平均厚度为 9.65 米，总资源量为 326074 立方米，边坡内资源量为 306122 立方米，矿石回采率按 98%，可采资源量为 300000 立方米（采矿损失率均按 2%估算），矿山总投资 30 万元，设计的总生产规模为 6 万立方米 1 年。开采境界内主要剥离量为顶部覆盖层，采掘工作在矿体内进行作业。

剥采比为 0.06:1(立方米/立方米)。开采顺序按照由东。向西、自上而下的分段开采顺序进行开采。本项目不进行爆破。

该项目符合《呼玛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将会对生态系统、景观、水土流失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注意保护施工厂界外生态的原质原貌，尽量减少干扰与破坏。运营期，控制作业范围，采用边剥边采边回填的开采方法，表土堆场、堆料场采用遮盖拦挡措施。矿区四周分别设置截流沟，防止外部地表径流汇入厂区。工程结束后，清理平整场地，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表土及植被，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对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运营期，雨水经采坑内低洼处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生产抑尘或降尘。生活污水由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废水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筛分粉尘将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应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剥离表土时采用湿式作业，运输材料车辆密闭或遮盖。扬尘应符合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筛分设备分别设彩钢封闭作业，喷淋系统对临时堆场、成品料场、开采区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同时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防止洒落。大气污染物应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噪声和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将对相关区域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音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五）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识别、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预警、预防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由呼玛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2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 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 效果及 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设计 阶段	生态 影响	/	/	/
	污染 影响	/	/	/
	社会 影响	/	/	/
施工 期	生态 影响	表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堆场，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表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堆场。	落实
	污染 影响	施工期的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施工期的抑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清掏。	落实
		优化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夜间未进行施工。	落实
		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车辆限速。	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车辆限速。	落实
		表土堆存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生态恢复；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理。	表土堆存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生态恢复；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理。	落实
	社会 影响	/	/	/
运行 期	生态 影响	严格控制开采作业范围，开采过程严格采取洒水抑尘等粉尘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粉尘对植物的影响。表土堆场及时压实处理，闭矿后土地复垦，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流沟。矿区内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	开采过程中及时洒水抑尘。表土堆场及时压实处理，闭矿后土地复垦，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流沟。矿区内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	落实
	污染 影响	设置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设置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外排。	落实
		对主要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防振橡胶等措施，在水泵出口安装柔性接头；机动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	主要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防振橡胶等措施，在水泵出口安装柔性接头；机动车辆定期进行维修	落实

			和保养。	
		开采、集堆、铲装过程采用洒水降尘，堆场喷淋降尘，苫盖筛下石料，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	开采、集堆、铲装过程采用洒水降尘，堆场喷淋降尘，苫盖筛下石料，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	落实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剥离的土岩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定期外售；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剥离的土岩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定期外售；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	落实
社会影响		/	/	/

表 6-2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阶段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 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 实情况	是否满足环评 批复要求
施工期、运营期	项目建设将会对生态系统、景观、水土流失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注意保护施工厂界外生态的原质原貌，尽量减少干扰与破坏。运营期，控制作业范围，采用边剥边采边回填的开采方法，表土堆场、堆料场采用遮盖拦挡措施。矿区四周分别设置截流沟，防止外部地表径流汇入厂区。工程结束后，清理平整场地，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表土及植被，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项目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边开采边部分回填，表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场。	是
	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对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运营期，雨水经采坑内低洼处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生产抑尘或降尘。生活污水由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废水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生产废水不外排。	是
	施工扬尘、筛分粉尘将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应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剥离表土时采用湿式作业，运输材料车辆密闭或遮盖。扬尘应符合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筛分设备分别设彩钢封闭作业，喷淋系统对临时堆场、成品料场、开采区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同时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防止洒落。大气污染物应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采用湿式作业，开采、集堆铲装、堆场、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苫盖。项目未设置食堂、未采用筛分设备。现状监测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是

	<p>施工噪声和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将对相关区域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p>	<p>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音降噪措施。现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是</p>
	<p>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识别、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预警、预防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加强风险防范，已编制应急预案。</p>	<p>是</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表土剥离后暂存表土堆场,在低洼处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加强管理。
	污染影响	<p>(1) 水环境影响</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无生产废水产生。由此可见,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2) 大气环境影响</p> <p>建设单位严格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车,专人负责,定期洒水。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3) 声环境影响</p> <p>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对声环境影响不大。</p> <p>(4) 固体废物影响</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垃圾箱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剥离表土临时堆存,用作后期生态恢复。</p>
	社会影响	/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临时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和导流渠,表土堆场苫盖,排水沟日常检查。项目运行期采取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期产生的生态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项目服务期满后严格执行土地复垦要求,进行生态恢复的条件下,能把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态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污染影响	<p>(1) 水环境影响</p> <p>运行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用于抑尘等全部挥发,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很小。</p> <p>(2) 大气环境影响</p> <p>堆场、道路、集堆铲装和开采过程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3) 声环境影响</p>

		<p>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剥离、凿岩、装运时产生的高噪声以及生产运输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有效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 固体废物影响</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垃圾箱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筛下石料和除尘器粉尘综合利用，设备维修不在厂区内进行，表土堆存于表土堆场，开采废石分阶段回填。采取措施后固体废物影响很小。</p>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环境空气质量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率

选取1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情况见表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区周边上风向参照点 (Q1)，下风向监控点 (Q2, Q3, Q4)	颗粒物	3次/天，连续 2 天

(2)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18日进行监测。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104/55S	HZYJ-YQ-15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ZYJ-YQ-034 /035/036/03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HZYJ-YQ-148

(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废气	颗粒物	2022.09.17	厂界上风向 1#	0.132	0.128	0.112	0.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204	0.200	0.220		
			厂界下风向 3#	0.224	0.216	0.211		
			厂界下风向 4#	0.204	0.203	0.205		
		2022.09.18	厂界上风向 1#	0.102	0.115	0.100	0.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204	0.211	0.220		
		厂界下风向 3#	0.213	0.221	0.211		
		厂界下风向 4#	0.221	0.223	0.202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在 0.100~0.224m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声环境质量

（1）监测点位

由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未对环境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

根据本项目情况并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8-4 噪声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描述
1#	石场西厂界
2#	石场北厂界
3#	石场东厂界
4#	石场南厂界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频次

采样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4）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18日进行监测。

（5）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5 声环境质量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YJ-YQ-030
(6)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8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石场西厂界 1m	53	40	52	42
2	2#石场北厂界 1m	52	44	51	43
3	3#石场东厂界 1m	52	42	51	42
4	4#石场南厂界 1m	51	40	53	41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1~53dB (A) 之间, 夜间监测结果在 40~44dB (A) 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环境管理主要由办公室负责。项目相关环保档案如环评文件、环保设备文件资料、说明书、图纸，在用设备运行记录等，均分类建档，便于上级主管和有关部门查询。为确保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积极组织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和制度，完善项目建设的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落实到项目的实际生产运行中。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尚未设立环境监测机构，但区域有社会监测机构能提供快速、准确、优质服务，能满足单位环境监测的需要。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环境监测要求，目前本项目没有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应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落实。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在本项目的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和其它政府机构反映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落实了环评中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方面有关要求，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落实或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工程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该筑路用石矿主要供应建筑用砂。项目区总面积为 35011 平方米，项目区中部有一块林地面积为 1221 平方米，矿山开采面积 33790 平方米；矿体的平均厚度为 9.65 米，总资源量为 326074 立方米，边坡内资源量为 306122 立方米，矿石回采率按 98%，可采资源量为 300000 立方米（采矿损失率均按 2%估算），矿山总投资 30 万元，设计的总生产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年。开采境界内主要剥离量为顶部覆盖层，采掘工作在矿体内进行作业。剥采比为 0.06:1(立方米/立方米)。开采顺序按照由东向西、自上而下的分段开采顺序进行开采。本项目不进行爆破，直接采用挖掘机剥离。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7%。

根据工程调查结果，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经现场调查和询问，工程在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三、生态

项目主要生态影响为项目矿区、堆土场等地区的水土流失。项目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在矿区内设置了截排水沟，并建设了沉淀池，项目矿区场地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未产生明显水土流失现象。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态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开采服务期后按土地复垦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工作，能把生态环境的破坏降低到最低限度。

四、污染影响调查

1、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地表径流和生活污水。项目修筑了截排水沟，并修建了沉淀池，降雨产生的地表径流经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污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项目采场工作平台设洒水抑尘措施；堆场洒水抑尘；设洒水车 1 辆，用于道路及采场降尘洒水。通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调查

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主要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防振橡胶等措施；机动车辆加强维修和保养。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废石外售综合利用；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五、环境管理、监理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及调试期间，应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措施，并以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为核心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保证了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调查建议

- (1) 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备管理与维护，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 (2) 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3) 严格按照生态恢复方法进行生态恢复，加强绿化建设。
- (4) 加强边坡防护。
- (5) 加强植被养护管理。

七、竣工验收综合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

“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验收期间项目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要求。项目废水进行了处理,不外排;废气排放满足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要求。

附件 1 环评批复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呼环建字[2021] 2号

关于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拟建于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宽河村西南方向 64km，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1 万元。项目区总面积为 35011 平方米，项目区中部有一块林地面积为 1221 平方米，矿山开采面积 33790 平方米；矿体的平均厚度为 9.65 米，总资源量为 326074 立方米，边坡内资源量为 306122 立方米，矿石回采率按 98%，可采资源量为 300000 立方米（采矿损失率均按 2%估算），矿山总投资 30 万元，设计的总生产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年。开采境界内主要剥离量为顶部覆盖层，采掘工作在矿体内进行作业。剥采比为 0.06:1（立方米/立方米）。开采顺序按照由东

向西、自上而下的分段开采顺序进行开采。本项目不进行爆破。

该项目符合《呼玛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将会对生态系统、景观、水土流失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注意保护施工厂界外生态的原质原貌，尽量减少干扰与破坏。运营期，控制作业范围，采用边剥边采的开采方法，表土堆场、堆料场采用遮盖拦挡措施。矿区四周分别设置截流沟，防止外部地表径流汇入厂区。工程结束后，清理平整场地，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表土及植被，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二)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对水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运营期，雨水经采区东南部的集水沉淀池收集后用于生产抑尘或降尘。生活污水由防渗旱厕收集，定期清掏。废水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三)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筛分粉尘将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应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剥离表土时采用湿式作业，运输材料车辆密闭或遮盖。扬尘应符合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运营期，筛分设备分别设彩钢封闭作业，喷淋系统对临时堆场、成品料场、开采区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同时运输车辆应加盖苫布，防止洒落。大气污染物应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四) 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噪声和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将对相关区域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五) 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识别、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预警、预防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由呼玛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此页无正文)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2日

共
主题词：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2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Y202209126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1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负责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委托检测。

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镇集乐村康居住宅

小区二期 7 号商服楼 S08 号商服

电子信箱: zhuangyujiance@126.com

电 话: 0451-84015225

一、基本信息

表1-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 (详见卫星点位图)	
联系人: 郑秋阳	联系电话: 198 4519 7385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滤膜: 完整无破损
采样时间: 2022.09.17-2022.09.18	采样人员: 张岩、赵永健
样品交接时间: 2022.09.19	接样人员: 李敏
样品分析时间: 2022.09.19-2022.09.20	分析人员: 吴美微、李敏等

二、检测信息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104/55S	HZYJ-YQ-15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ZYJ-YQ-034/035/036/03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HZYJ-YQ-148

表 2-2 噪声检测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YJ-YQ-203

三、检测点位



图 3-1 厂界噪声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废气	颗粒物	2022.09.17	厂界上风向 1#	0.132	0.128	0.112	0.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204	0.200	0.220		
			厂界下风向 3#	0.224	0.216	0.211		
			厂界下风向 4#	0.204	0.203	0.205		
		2022.09.18	厂界上风向 1#	0.102	0.115	0.100	0.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0.204	0.211	0.220		
			厂界下风向 3#	0.213	0.221	0.211		
			厂界下风向 4#	0.221	0.223	0.202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09.17		2022.09.18		单位
序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石场西厂界 1m	53	40	52	42	dB (A)
2	2#石场北厂界 1m	52	44	51	43	
3	3#石场东厂界 1m	52	42	51	42	
4	4#石场南厂界 1m	51	40	53	41	

报告编写人: 许露


批准人: 刘子宁

审核人: 李永超

签发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月9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月9日 </div>		
备案编号	23272120230001		
报送单位	呼玛县富源矿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李宏峰	经办人	邵雪峰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2721308540089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西南64
公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2721308540089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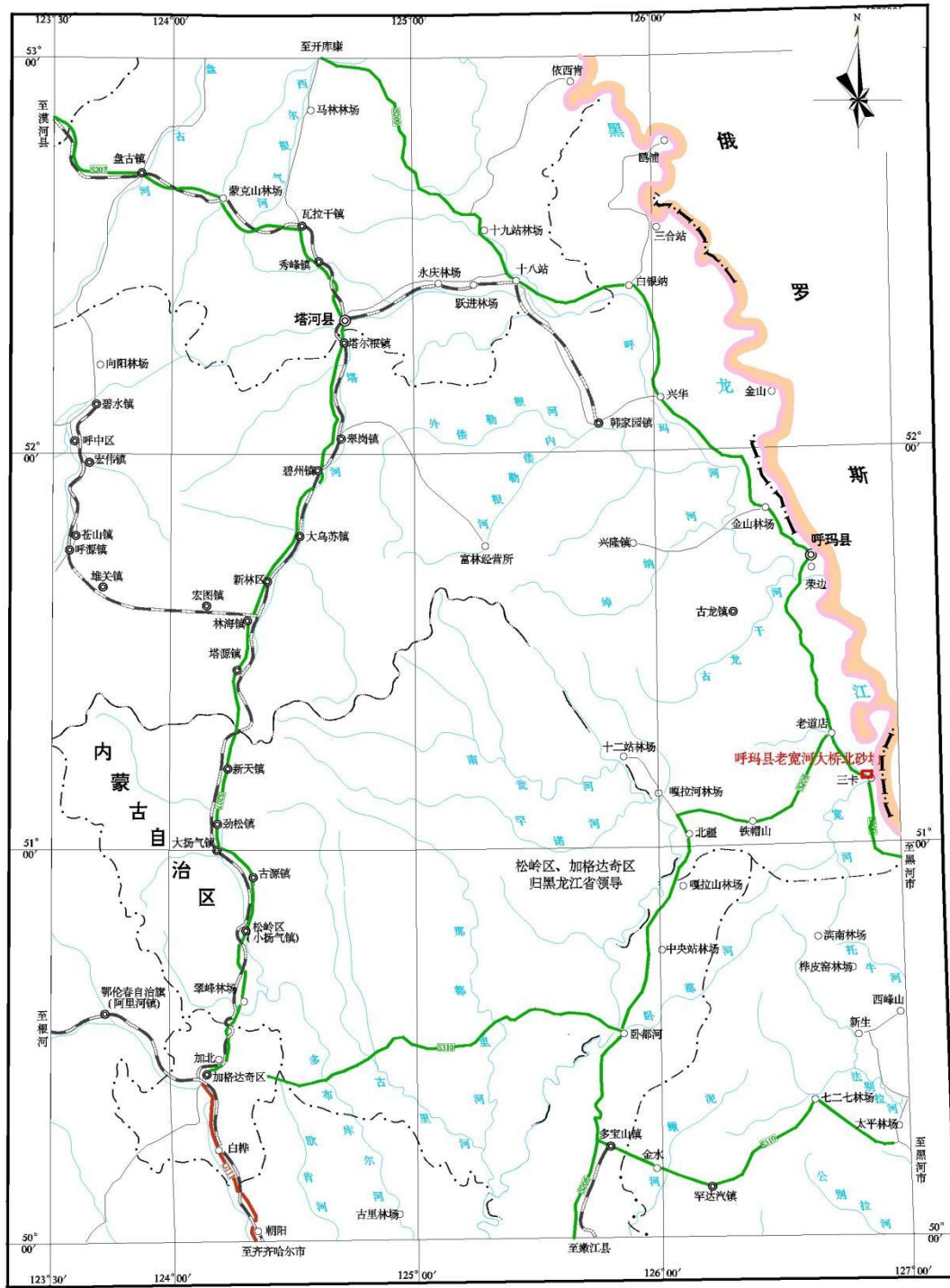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交通位置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1 项目区位置 2 铁路 3 国道 4 省道 5 县乡道 6 国界、省界、县(区)界 7 河流 8 居民点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矿区范围平面图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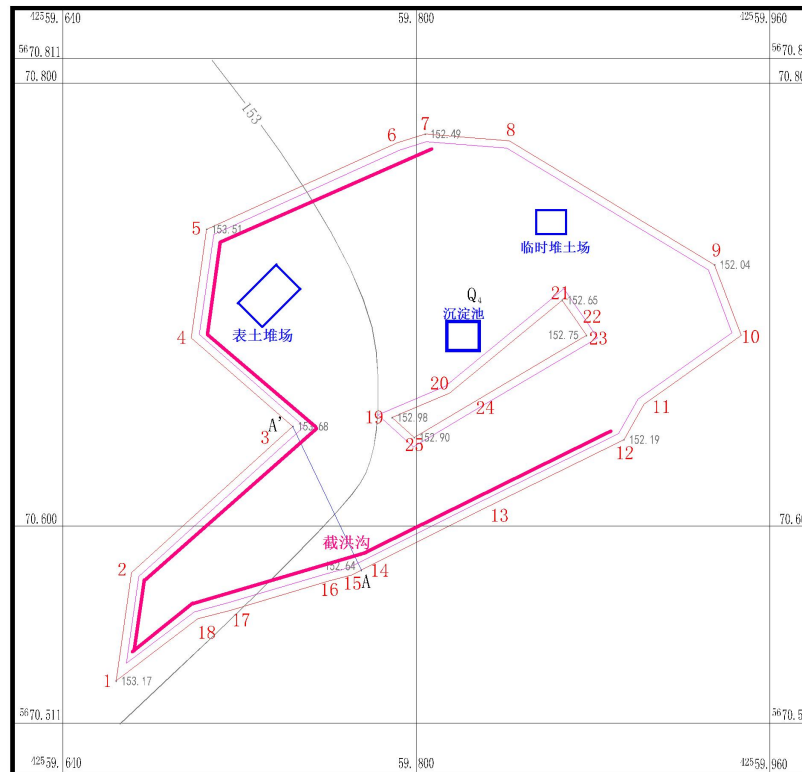


图 例

- Q₄ 第四系
- 矿区范围
- 边坡开采底界线
- 等高线
- 152.49 高程点
- 剖面位置

开采区拐点坐标表

点号	X	Y
1	5670530	42559664
2	5670579	42559671
3	5670645	42559744
4	5670685	42559698
5	5670734	42559705
6	5670773	42559791
7	5670777	42559804
8	5670774	42559804
9	5670718	42559935
10	5670686	42559947
11	5670655	42559903
12	5670639	42559894
13	5670609	42559833
14	5670580	42559775
15	5670578	42559771
16	5670575	42559760
17	5670562	42559716
18	5670558	42559701
19	5670649	42559789
20	5670660	42559815
21	5670702	42559866
22	5670692	42559873
23	5670686	42559877
24	5670656	42559826
25	5670640	42559799

面积: 33790平方米
开采标高: 142.67-153.68米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地质勘查总院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矿区范围平面图			
拟 编	孙祥杰	顺 序 号	1
审 核	朱明忠	图 号	1
微机制图	王洪波	比 例 尺	1:2000
总工程师	张贵达	日 期	2020.7
院 长	刘 军	资料来源	实 测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照片



贮水池



洒水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呼玛县老宽河大桥北砂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位于呼玛县西南方向，距离呼玛县 64 千米					
	行 业 类 别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6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6 万立方米/年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23.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6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6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大兴安岭地区呼玛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呼环建字[2021]2 号		批准时间	2021.4.12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23.7		
	废 水 治 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 废 治 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呼玛县富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165000	联系电话	13904570875		环评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化 学 需 氧 量		-										
	氨 氮		-										
	石 油 类		-										
	废 气		-										
	二 氧 化 硫		-										
	烟 尘		-										
	工 业 粉 尘		-										
	氮 氧 化 物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